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州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　律師
　　施秉慧　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洪肇垣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程
　　藍晨維
參　加　人　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周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市○○區北子店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為臺南市(第149期)善化區北子店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案（下稱系爭重劃案）之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被告先後以民國109年5月21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成立系爭重劃案籌備會、以109年11月20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成立「○○市○○區北子店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」即參加人、以110年11月3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重劃範圍。嗣參加人於111年5月4日申請實施市地重劃，被告於111年7月14日召開聽證會，同年7月28日作

成聽證會議紀錄，並於10月7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，案經聽證程序與合議制審議通過後，以111年11月17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實施系爭重劃案（下稱原處分一）。原告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宣告原處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都市計畫無效，案經本院於112年4月18日以112年度都訴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並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。嗣經內政部以112年7月24日台內訴字第0000000000號函作成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。另參加人於112年4月27日以善化北子店自劃字第1T2042701號函檢附重劃計畫書向被告申請，復經被告以112年5月3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二）核定重劃計畫書。原告不服，訴請撤銷，主張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，無須踐行訴願程序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一、原處分二之函文相對人，本件訴訟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上開授益處分遭撤銷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